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6

采 购 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7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121

第一章

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6

项目名称：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8 万元

最高限价：138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用于理化检验相关检测业务，可支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水质分析、雾霾等空气污染物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地方病筛查等多项理化检测项目。货物品类涵盖各类常用化学试剂、标准溶液、实验室专用气体，同时包含通用实验耗材、仪器配件及设备配套耗材，用于满足理化检验科日常样品检测、实验质控、设备运维等工作所需，以保障理化各项检测任务规范有序推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需供货，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仅限产品清单中要求提供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4）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宣城市薰化路702号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0563-339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邮箱：147384219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科长、谷工

电 话：0563-3391079、0563-301327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_2026____年____9____月____9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_90__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30_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10%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

	适用)	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5344.00 元,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 (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每包中标人分别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31.3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	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563-3013233/0563-3391079 通讯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宣城市薰化路桂花园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条款为评分项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发货，每次供货的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清所供货物的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宣城市薰化路702号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需供货，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4	其他	<u>1. 对需求中的货物参数，投标人响应即承诺，若发现供货与实际参数不符，视为虚假响应。</u> <u>2. 免费质保期为一年。</u> <u>3. 需求中的货物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货款的结算，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u> <u>4. 货物参数表中需要中标后提供材料或试用装的，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公告期满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中标方资格并拒绝签订合同。</u>

二、货物需求（理化检测试剂耗材要求提供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为：494、医用外科口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氮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气相、气质仪	20 瓶
2	氩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 ICP-MS	20 瓶
3	氦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气相、气质仪	6 瓶
4	空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20 瓶
5	乙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原子吸收仪	2 瓶
6	氧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 ICP-MS	1 瓶
7	氨气（高纯）（纯度大于 99.999%）	适用于 ICP-MS	1 瓶
8	pH 标准缓冲液	9.18/4.0/6.86 各 1 瓶/套	2 套
9	电导率液	100mL/瓶，计量院	2 瓶
10	水质氰化物试剂盒	100 测试/盒	2 盒
11	水质氨试剂盒	100 测试/盒	2 盒
12	水质挥发酚试剂盒	100 测试/盒	2 盒
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试剂盒	100 测试/盒	2 盒
14	水质总硬度试剂盒	40 个样/盒，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 盒
15	对氨基苯磺酸	优级纯，250g/瓶	1 瓶
16	▲丙酮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17	二氯甲烷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2 瓶

		99.9%)	
18	乙腈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19	●正己烷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0	异丙醇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1	无水乙醇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2	无苯二硫化碳	500mL/瓶	2 瓶
23	甲醇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4	乙酸乙酯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5	甲醛	质谱级/色谱级 500m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6	三氯甲烷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9%）	2 瓶
27	甲酸	质谱级/色谱级 4L/瓶（纯度大于 99.10%）	1 瓶
28	●硝酸	UP 级，500mL/瓶	10 瓶
29	硫酸	UP 级，500mL/瓶	5 瓶
30	磷酸	优级纯，500mL/瓶	1 瓶
31	盐酸	UP 级，500mL/瓶	2 瓶
32	焦磷酸	优级纯，500mL/瓶	5 瓶
33	溴化钾	光谱纯（25g/ 瓶）	1 瓶
34	过硫酸钠试剂	优级纯，500g/瓶	5 瓶
35	氯化钠试剂	优级纯，500g/瓶	10 瓶
36	无水硫酸钠	优级纯，500g/瓶	4 瓶
37	甲基磺酸	优级纯，100mL/瓶	1 瓶
38	QuEChERS 萃取试剂盒	50 包/盒	2 盒
39	纳氏试剂成品	碘化汞法，100mL/瓶	1 盒
40	Discovery® DSC-18 吸附剂	100g/瓶	1 瓶
41	EDTA-McIlvaine 缓冲溶液	0.1 mol/L, 500mL/瓶	1 瓶
42	尿碘试剂盒	100 人份/盒（0-300ug/L）	4 盒
43	尿碘试剂盒	100 人份/盒（300-1200ug/L）	2 盒
44	水碘试剂盒	120T（0-100ug/L）	2 盒
45	盐碘试剂盒	100 份/盒	4 盒
46	冻干人尿中碘成分分析质控品	2 支/套（高低）	4 套

47	盐碘质控品	2 支/套（高低）	4 套
48	无水碳酸钠	GR, 纯度 $\geq 99.8\%$, 500g /瓶	3 瓶
49	碳酸氢钠	GR, 纯度 $\geq 99.8\%$, 500g /瓶	1 瓶
5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AR, 纯度 $\geq 99\%$, 500mL/瓶	1 瓶
51	草酸二乙酯	AR, 纯度 $\geq 99\%$, 500g/瓶	1 瓶
52	苯胺	GR, 纯度 $\geq 99.5\%$, 500mL/瓶	1 瓶
53	二溴对甲基偶氮甲磺溶液	100mg/瓶	1 瓶
54	苯羟乙酸	500g/瓶（纯度 $\geq 99.0\%$ ）	1 瓶
55	孔雀绿	HPLC, 纯度 $\geq 95\%$ 1g/瓶	1 瓶
56	四氯汞钾—盐酸副玫瑰苯胺试剂	试剂盒	1 盒
57	丁醛	纯品（纯度 $\geq 95.6\%$ ）	1 支
58	异丁醛	纯品（纯度 $\geq 99.6\%$ ）	1 支
59	蒸馏水	4.5L/桶	50 桶
60	硫酸钙	优级纯, 500g/瓶	1 瓶
61	硫代硫酸钠标准液	0.1mol/L, 500mL/瓶	2 瓶
62	砷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3	镉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4	六价铬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6 瓶
65	铅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6	汞单元素标准溶液	0.10ug/mL、10u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各 2 瓶
67	铝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3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8	铁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9	锰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0	铜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1	锌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2	水质锑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3	水质钡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4	水质铍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5	水质硼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6	水质钼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7	水质镍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8	水质银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79	水质铊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80	水质硒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81	水质钠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82	水质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3	水质镉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4	水质铅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5	水质汞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6	水质铝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7	水质铁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8	水质锰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89	水质铜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0	水质锌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1	水质锑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2	水质钡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3	水质铍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4	水质硼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5	水质钨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6	水质镍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7	水质银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8	水质铊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99	水质钠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0	六价铬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1	水中钒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2	水中锡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3	水中锂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4	水中钾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5	水中钙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6	水中镁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7	水中锶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8	水中钴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09	水中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10	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11	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12	水中硝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13	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100mg/L, 5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14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15	水中溴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116	水中硫酸盐/硫酸根标准液	1000ug/mL, 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117	水中氯酸盐标准液	1000mg/L, 1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瓶
118	水中亚氯酸盐标准液	1000ug/mL, 1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瓶
119	水中氟化物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0	水中氯化物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1	水中硝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2	水中溴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3	水中亚氯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4 支
124	水中氯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4 支
125	水中亚硝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6	水中硫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27	4 种阴离子（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混标（标液）	1000u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128	4 种阴离子（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混标（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129	水中氰化物标液	100mg/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30	水中氨标液	100mg/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31	水中挥发酚标液	100mg/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32	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标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33	水中氨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4 支
134	水中挥发酚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35	水中氰化物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4 支
136	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37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混合标准溶液	甲醇中，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4 支
138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混合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4 支
139	三氯甲烷标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40	一氯二溴甲烷标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41	二氯一溴甲烷标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42	三溴甲烷标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43	二氯乙酸标液	1000ug/mL，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44	三氯乙酸标液	1000ug/mL，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45	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混合标液	1000ug/mL，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46	二氯乙酸、三氯乙酸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4 支
14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0.1mol/L，5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48	水质总硬度质控品	20mL/瓶，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4 瓶
149	溶解性总固体质控品	500mL/瓶，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瓶
150	铂-钴标准液	500 度，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瓶
151	高锰酸钾标液	0.1000mol/L，5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瓶

152	草酸钠标准溶液	0.1000mol/L，5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瓶
153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2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154	水质中高氯酸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55	甲醇中二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56	水质二氯甲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57	甲醇中 1,2-二氯乙烷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58	水质 1,2-二氯乙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59	甲醇中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60	水质四氯化碳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61	甲醇中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62	水质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63	甲醇中 1,1-二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64	水质 1,1-二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65	甲醇中 1,2-二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66	水质 1,2-二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67	甲醇中三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68	水质三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69	甲醇中四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70	水质四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71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72	水质六氯丁二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73	甲醇中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74	水质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75	甲醇中甲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4 支
176	水质甲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77	甲醇中二甲苯标准溶液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78	水质二甲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79	甲醇中苯乙烯标准溶液	100u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80	水质苯乙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81	甲醇中氯苯标准溶液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82	水质氯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83	甲醇中 1, 4-二氯苯标准溶液	100u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84	水质 1, 4-二氯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85	甲醇中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u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86	水质三氯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87	甲醇中 55 种挥发性有机物标液	20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88	甲醇中六氯苯标准溶液	100u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89	水中六氯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90	甲醇中七氯标准溶液	100ug/mL，1. 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1	水中七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92	甲醇中 27 种卤代烃有机物标液	1000ug/mL，1. 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且核定成套总价；采购时如仅选购部分或者超出，费用按各组得分摊后的平均单价分别计收。	2 支

193	氟苯内标液	甲醇中氟苯溶液标准物质, 1. 2mL/支, 1mg/mL,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4	4-溴氟苯（内标物）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5	1, 2-二氯苯-D4（回收率指示剂）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6	甲醇中马拉硫磷标准溶液	100ug/mL, 1.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7	水中马拉硫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198	甲醇中乐果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199	水中乐果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00	甲醇中灭草松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01	水中灭草松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02	甲醇中百菌清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03	水中百菌清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04	甲醇中呋喃丹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05	水中呋喃丹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06	甲醇中毒死蜱标准溶液	100ug/mL, 1.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07	水中毒死蜱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08	甲醇中草甘膦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09	水中草甘膦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10	甲醇中敌敌畏标准溶液	100ug/mL, 1.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11	水中敌敌畏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12	甲醇中莠去津标准溶液	100ug/mL, 1.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13	水中莠去津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14	甲醇中溴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15	水中溴氰菊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16	甲醇中 2, 4-滴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17	水中 2, 4-滴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18	甲醇中乙草胺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19	水中中乙草胺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20	甲醇中五氯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21	水中五氯酚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22	甲醇中 2, 4, 6-三氯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23	水中 2, 4, 6-三氯酚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24	甲醇中苯并（a）芘标准溶液	1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25	水中苯并（a）芘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26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27	水中邻苯二甲酸（3-乙基己基）酯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28	甲醇中丙烯酰胺标准溶液	1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29	水中丙烯酰胺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30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LR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31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RR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32	甲醇中甲醇中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敌敌畏、2, 4, 6-三氯酚、六氯苯、乐果、五氯酚、林丹、百菌清、甲基对硫磷、七氯、马拉硫磷、毒死蜱、对硫磷、滴滴涕、溴氰菊酯混合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33	丙酮中（萘-D10, 菲-D10, 屈--D12）3 种内标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5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34	萘-D10(回收率指示剂)	5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35	甲醇中环氧氯丙烷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36	水中环氧氯丙烷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37	甲醇中 2-甲基异莰醇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38	水质中 2-甲基异莰醇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39	甲醇土臭素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0	水质中土臭素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241	甲醇中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混合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2	水中 3-甲基异莰醇、土臭素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43	甲醇中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标准溶液（内标）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4	氨甲基磷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5	总有机碳 TOC 标准液	1000ug/m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6	总无机碳 TIC 标准液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47	金标液	硝酸或盐酸介质,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48	放射性总 α β 粉末质控品样品	包含高、低值/套	2 套
249	食品中总汞质控品	蔬菜粉中汞质控品样品, 20g/树脂瓶,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	2 瓶

250	食品中铝质控品	谷物粉中铝质控品，20g/树脂瓶，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瓶
251	(Be Ce Fe In Li Mg Pb U) 调谐液	1、规格：1ug/L，500mL/瓶。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MS 仪器。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52	(Bi、In、Rh、Re、Ge) 混合内标液	1、规格：10ug/mL，125mL/瓶。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MS 仪器。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53	甲醇种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螨酯、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百菌清、恶霜灵混标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54	甲醇种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螨酯、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百菌清、恶霜灵质控品	20mL/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55	甲醇种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混标	100ug/m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56	甲醇种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质控品	20mL/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57	甲醇中恩诺沙星溶液	100 μ g/mL，1.2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58	甲醇中环丙沙星溶液	100 μ g/mL，1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59	甲醇中诺氟沙星溶液	100 μ g/mL，1.2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0	甲醇中诺氟沙星-D5 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1	甲醇中氧氟沙星溶液	100 μ g/mL,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2	甲醇中甲磺酸培氟沙星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3	甲醇中盐酸洛美沙星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4	6 种喹诺酮类混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65	6 种喹诺酮类分析质控品（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g/瓶,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66	鸡蛋粉中土霉素、强力霉素质控品	20g/瓶,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67	甲醇中土霉素标液	100 μ g/mL,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8	甲醇中强力霉素标液	100 μ g/mL,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69	鸡蛋粉中土霉素、强力霉素质控品	10g/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0	甲醇中氟苯尼考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1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2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D3 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3	甲醇中（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混标	100 μ 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74	乙腈中阿奇霉素	100 μ g/mL ,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5	乙腈中阿奇霉素-D5 溶液	100 μ g/mL ,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6	甲醇中甲硝唑	100 μ g/mL ,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7	甲醇中甲硝唑-D4 溶液	100 μ g/mL ,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8	糖精钠标液	100 μ g/mL , 5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79	糖精钠质控品	100 μ g/mL , 5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280	4 β (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特布他) 质控品样品	肉类样品, 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81	4 β (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特布他) 混合标液	100 μ g/mL ,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82	4 β (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特布他) 混合内标	100 μ g/mL ,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283	β -葡萄糖苷酸酶/芳基硫酸酯酶解	β -葡萄糖醛苷酸酶, >100,000units/mL, 芳基硫酸酯酶<20,000units/mL 2mL/ 瓶	2 瓶
284	香蕉粉中噻虫嗪、噻虫胺质控品	10g/瓶,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285	克百威-D3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86	苯醚甲环唑-D6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87	哒螨灵-D13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88	噻虫啉-D4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89	米醇菌酸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0	米醇菌酸同位素内标	5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1	甲醇中恶霜灵标准溶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2	甲醇中三唑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3	甲醇中甲拌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4	甲醇中甲拌磷砒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5	甲醇中甲拌磷亚砒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6	甲醇中毒死蜱标液	100mg/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7	甲醇中水胺硫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8	甲醇中氯氟氰菊酯标液	100mg/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299	甲醇中灭线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0	甲醇中乙酰甲胺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1	甲醇中甲胺磷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2	甲醇中乐果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3	甲醇中五氯硝基苯标液	100mg/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4	甲醇中百菌清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5	甲醇中环氧七氯标液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6	甲醇中 α -硫丹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7	甲醇中 β -硫丹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8	甲醇中硫丹硫酸酯	1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09	地克珠利、托曲珠利、托曲珠利砒、尼卡巴嗪混合标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10	食品中地克珠利、托曲珠利、托曲珠利砒、尼卡巴嗪质控品	肉类品质控品, 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11	甲醇 14 种喹诺酮类（恩诺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依诺沙星、洛美沙星、吡哌酸、萘啶酸、奥索利酸、氟甲喹、西诺沙星、单诺沙星）、四环素类、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抗球虫药类混合标准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12	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恩诺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依诺沙星、洛美沙星、吡哌酸、萘啶酸、奥索利酸、氟甲喹、西诺沙星、单诺沙星）、四环素类、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抗球虫药类的质控品	肉类品质控品, 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13	赭曲霉毒素标准品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14	赭曲霉毒素内标	1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15	赭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混标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316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标准品	100ug/mL, 1 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317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内标	1u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318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混合内标	0.5 $\mu\text{g/mL}$, 1.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319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雪腐镰刀菌烯醇、3-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5-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葡萄糖苷、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1/B2/B3、T-2/HT-2 毒素、杂色曲霉毒素等 17 种真菌毒素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20	二硫化碳中的苯、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混标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4 支
321	活性炭管中的苯、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质控品	活性炭管, 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4 支
322	甲醇中克百威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3	甲醇中 3-羟基克百威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4	甲醇中涕灭威溶液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5	甲醇中涕灭威砒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6	甲醇中涕灭威亚砒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7	乙腈中的残杀威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8	甲醇中阿维菌素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29	甲醇中灭蝇胺溶液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0	甲醇中吡虫啉溶液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1	甲醇中啶虫脒溶液	100ug/mL, 1.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2	甲醇中噻虫啉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3	乙腈中噻虫嗪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4	乙腈中噻虫胺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5	乙腈中呋虫胺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6	乙腈中 E-烯啶虫胺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7	乙腈中氯噻啉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8	甲醇中啶虫啉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39	乙腈中环氧虫啉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0	甲苯中苯醚甲环唑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1	甲醇中吡啶醚菌酯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2	甲醇中烯酰吗啉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3	甲醇中嘧霉胺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4	甲醇中甲霜灵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5	甲醇中三唑酮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6	甲醇中丙环唑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7	甲醇中戊唑醇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8	甲醇中多菌灵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49	丙酮中腈菌唑溶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50	农残空白基质	蔬菜基质, 10g/瓶,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	1 瓶
351	甲硝唑、氯霉素标准品	100u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352	甲硝唑、氯霉素内标	0.5u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353	甲醇中红曲色素标液	100u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354	玉米赤霉烯酮标液	100ug/mL, 1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355	甲醇中 13 种食品添加剂混标(乙酸(双乙酸钠)、丙酸(丙酸钠、丙酸钙)、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山梨酸、脱氢乙酸、苯甲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56	食品中 13 种食品添加剂质控品(乙酸(双乙酸钠)、丙酸(丙酸钠、丙酸钙)、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山梨酸、脱氢乙酸、苯甲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蔬菜基质,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57	净化柱	含 C18、EMR-F、GCB, 300mg/2mL、30 支/盒	2 盒
358	D4-对羟基苯甲酸二乙酯	1000ug/mL, 2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359	14 种全氟化合物同位素混合内标: 13C5-PFHxA、13C4-PFBA、13C8-PFOA、13C9-PFNA、13C6-PFDA、13C7-PFUdA、13C2-PFDoA、13C3-PFHxS、13C8PFOS、13C5-PFPeA、13C3-PFBS、13C4-PFHpA、13C2-PFTeDA、13C2-PFTrDA	2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60	30 种全氟化合物 PFAC30pAR （全氟正丁酸、全氟正戊酸、全氟正己酸、全氟正庚酸、全氟正辛酸、全氟正壬酸、全氟正癸酸、全氟正十一酸、全氟正十二酸、全氟正十三酸、全氟正十四酸、全氟 - 1 - 己烷磺酰胺、全氟 - 1 - 辛烷磺酰胺、2, 3, 3, 3 - 四氟 - 2 - (1, 2, 2, 3, 3 - 七氟丙氧基) 丙酸、N - 甲基全氟辛烷磺酰氨基乙酸（直链和支链异构体）、N - 乙基全氟辛烷磺酰氨基乙酸（直链和支链异构体）、全氟 - 1 - 丁烷磺酸钾、全氟 - 1 - 戊烷磺酸钠、全氟己烷磺酸钾（直链和支链异构体）、全氟 - 1 - 庚烷磺酸钠、全氟 - 1 - 辛烷磺酸钾（直链和支链异构体）、全氟 - 1 - 壬烷磺酸钠、全氟 - 1 - 癸烷磺酸钠、1H, 1H, 2H, 2H - 全氟己烷磺酸钠、1H, 1H, 2H, 2H - 全氟己烷磺酸钠、1H, 1H, 2H, 2H - 全氟辛烷磺酸钠、1H, 1H, 2H, 2H - 全氟癸烷磺酸钠、十二氟 - 3H, 4, 8 - 二氧杂壬酸钠、9 - 氯十氟 - 3 - 氧杂壬酮 - 1 - 磺酸钾、11 - 氯八氟 - 3 - 氧杂十一烷 - 1 - 磺酸钾）	100ug/m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61	铵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50mL/支, 1000 μ g/mL,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62	水质铵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	2 支
363	十氟联苯 标准品（O2SI）	5000mg/L 于乙腈，1 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6 支
364	水中尿素质控	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5 瓶
365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PAH4 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蒽*以及苯并[j]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g, h, i]花、环戊并[c, d]芘、二苯并[a, h]蒽、二苯并[a, e]芘、二苯并[a, h]芘、二苯并[a, i]芘、二苯并[a, l]芘、茚并[1, 2, 3-cd]芘、5-甲基蒽、苯并[c]芴。）	200ug/mL 于乙腈，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6 支
366	滤膜中铈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67	滤膜中硒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68	滤膜中镍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69	滤膜中锰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0	滤膜中铅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1	滤膜中铬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2	滤膜中镉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3	滤膜中铍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4	滤膜中砷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5	滤膜中铝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6	滤膜中锑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7	滤膜中汞质控品样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78	1.3 二苯基脲标液	100 μ 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79	正己烷标准品	正己烷纯度标准品，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80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控品	2 支/套	2 套
381	二硫化碳中的正己烷	1000mg/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382	滤膜钡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83	钙标液	1000mg/L，5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384	滤膜钙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85	铬标液	1000mg/L，5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86	滤膜铜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87	镁标液	1000mg/L，5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88	滤膜镁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89	钾标液	1000mg/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90	滤膜钾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91	滤膜钠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92	铊标液	1000mg/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93	锡标液	1000mg/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394	滤膜锡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95	滤膜锌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96	滤膜铅、镉、锰、锌质控品	有证书, 3 片/套	2 套
397	丙酮, 乙酸甲酯, 戊烷, 正己烷, 丁酮, 乙酸乙酯, 丙烯酸甲酯, 三氯甲烷, 1, 2 二氯乙烷, 环己烷, 四氯化碳, 苯, 氟苯 (内标), 正庚烷, 丙烯酸乙酯, 三氯乙烯, 乙酸丙酯, 甲基环己烷, 甲基异丁基甲酮, 乙酸异丁酯, 甲苯, 辛烷, 丙烯酸丙酯, 乙酸丁酯, 四氯乙烯, 氯苯, 乙苯, 乙酸异戊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壬烷, 丙烯酸丁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乙酸戊酯, 环己酮, 二异丁基甲酮, 异佛尔酮, 苯基醚, 甲酸甲酯, 甲酸乙酯混标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398	二硫化碳中异丙醇标液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399	活性炭管中异丙醇质控品样	2 支/套	1 支
400	丙酮中乙酸标液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1	丁醛标准物质	纯品 ($\geq 95.6\%$),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2	异丁醛标准物质	纯品 ($\geq 99.6\%$),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3	丙酮中邻苯二甲酸酐标液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4	甲醇中二甲基甲酰胺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5	水中二甲基乙酰胺标液	5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6	水中丙烯酰胺标液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7	水中丙烯酰胺- ¹³ C 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8	甲酸中乙酸标液	2000 μ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09	水中氯乙酸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0	水中甲酸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1	甲醇中丙烯酸标液	1000u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2	甲醇中乙醛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3	甲醇中甲醛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4	甲醇中二氯乙烯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5	甲醇中三氯乙烯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6	甲醇中环氧丙烷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7	硼标准溶液	5.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418	甲醇中敌敌畏标液	1000ug/mL, 1.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419	烷烃类化合物（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0	脂环烃类化合物（环己烷、甲基环己烷）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1	芳香烃类化合物（苯、甲苯、乙苯、苯乙烯）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2	卤代烷烃类化合物（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二氯乙烷、三氯丙烷、溴甲烷、碘甲烷、二氯丙烷）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3	卤代烯烃类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4	醇类（甲醇、异丙醇、丁醇、异戊醇、糠醇、丙烯醇、乙二醇、氯乙醇）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5	苯基醚类化合物(氨基茴香醚、茴香胺、苯基醚)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6	脂肪族醛类化合物（甲醛、乙醛、丙烯醛、异丁醛、糠醛、三氯乙醛）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7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丙酮、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二异丁基甲酮、二乙基甲酮）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8	环氧化合物（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29	羧酸类化合物（甲酸、乙酸、丙烯酸、氯乙酸、草酸）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30	邻苯二甲酸酐纯品	100mg/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31	酰胺类化合物（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丙烯酸胺）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32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甲酸脂类、甲酸乙酯、乙酸甲脂、乙酸乙脂）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433	有机磷农药（久效磷、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内吸磷、甲基内吸磷、马拉硫磷、乙酰甲胺磷、乐果、倍硫磷、敌百虫、敌敌畏、百草枯）标液	10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34	50 种全氟订制混标 套装（PFBA、PFPeA、PFHxA、PFHpA、PFOA、PFNA、PFDA、PFUDa、PFDoA、PFTrDA、PFTeDA、PFHxDA、PFODA、PFBS、PFPeS、PFHxS、PFHpSPFOS PFNS、PFDS、PFUnA、PFDoS、3:3 FTCA、5:3 FTCA、7:3 FTCA、4:2 FTS、6:2 FTS、8:2 FTS、PFTriDS、PFPrOPrA、HFPO-TA、ADONA、PFMOPhA NFDHA、PFMOBA、PFEECHS、PFEEAS、9CI-PFOSNs/F-53B (6/2)、11CI-PFOSNs/F-53B (8/2)、PFBSA、FHxSA、PFOSA、N-MeFOSA、EtFOSA、N-MeFOSE、N-EtFOSE、N-MeFOSAA、N-EtFOSAA、Capstone B、Capstone A、	Custom-PFAS Mixture 91/92 10 µg/mL in Methanol:Water=96:4, 1/KIT, 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435	●调谐液	1、FG, MS CHEMICAL KIT1 LOWHIGH CONC PPGS。 2、调谐液基质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瓶
436	反向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30 支/盒, 材质玻璃。	3 盒
437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30 支/盒, 材质玻璃。	3 盒
438	聚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固相萃取	200mg/6mL, 30 支/盒, 材质玻璃。	3 盒

	柱		
439	顶空瓶盖、垫子、垫片	1、100 个/盒，且简单方便借用工具压紧。 2.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PE 顶空自动进样器。	10 盒
440	棕色 20mL 固相微萃取进样瓶(棕色)	1、100 个/盒，圆底，专业的精密螺纹瓶口，保证密封性，且简单方便,不需要借用工具，可直接拧紧。 2.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000D/8890 气质联用仪 CTC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 盒
441	棕色 20mL 固相微萃取进样盖	1、100 个/盒，蓝色，螺纹口盖，便于直接进样，可直接拧紧。 2.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000D/8890 气质联用仪 CTC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0 包
442	胖肚移液管	1mL/2mL/5mL/10mL/25mL	10/10/10/10/10 个
443	●pH 电极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梅特勒 S210 型 PH 计。	1 个
444	●电导率电极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梅特勒 S230 型电导率仪。	1 个
445	CTC 三合一进样针(固相微萃取进样针)	1、萃取头涂层：DVB/Carbon WR/PDMS 2、外径：1.10mm，涂层厚度：120μm，颜色：深灰色，包装规格：3 支 / 盒。	1 盒
446	石墨垫	1、材质：石墨，内径：0.5mm，适用色谱柱外径：0.32mm，包装规格：10 个 / 包，适用于各种毛细管柱，适合于 FID、NPD 和 ECD，材料不含硫和其他污染物。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890A/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2 包
447	石墨垫	1、材质：石墨，内径：0.8mm，适用色谱柱内径：0.45 - 0.53mm，包装规格：10 个 / 包，适用于各种毛细管柱，适合于 FID、NPD 和 ECD，材料不含硫和其他污染物。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890A/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2 包

448	石墨垫	1、材质：石墨，内径：0.4mm，适用色谱柱内径：0.05 - 0.25mm，包装规格：10 个 / 包，适用于各种毛细管柱，适合于 FID、NPD 和 ECD，材料不含硫和其他污染物。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890A/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2 包
449	3M 有机蒸气异味及颗粒物防护口罩	10 个/盒，有效去除有机性气体及异味	10 盒
450	进样瓶	100 个/包， 螺纹口，2mL 棕色玻璃， 12mm×32mm ， 含陶瓷书写板便于标记，可兼容内插管。	40 盒
451	瓶盖和隔垫	2mL, 100 个/包，蓝色， 螺纹口。	50 包
452	Carb/NH2 小柱	500mg/6mL, 30 支	1 盒
453	气相色谱分流平板	不锈钢或镍合金材质 ， 材质表面需对样品组分(尤其是极性或活性化合物，如有机酸、胺类)无吸附、无化学反应。1 个/包。	2 包
454	MCX 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30 支/盒	2 盒
455	icp-ms 内标探针	1、内径：0.5mm；具有碳纤维支撑，具有较高的耐化学性，适用于强酸、强碱和有机物等多种复杂样品的分析。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根
456	icp-ms 螺纹雾室排废管	1、PTFE 排废管长 32 厘米，带有 1/4 - 28 的雾化室接头，还包括 160 厘米长、内径 0.8 毫米的附加排废管 。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包
457	icp-ms 自动进样软管	1、内径 0.19mm，挡块颜色：橙色/红色，纯 PVC, 12 根/包。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包
458	icp-ms 自动排液软管	1、内径 1.3mm，挡块颜色：灰色/灰色，纯 PVC, 12 根/包。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包
459	icp-ms 自动进样软管	1、内径 0.44mm，挡块颜色：绿色/黄色，纯 PVC, 12 根/包。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包

460	陶瓷均质子	长度 1cm, 直径 0.5cm。	2 包
461	乙二胺-N-丙基硅烷化硅胶 (PSA)	40-60 μ m, 15mL	2 盒
462	离心管	参考规格: 50mL/支, 25 只/包, 平底、圆底、尖底。 满足国家食品风险监测中食品中多元素分析的要求, 元素钾钠钙镁铁铝锌锂钡锶锰 铜铬钼钴钒硼镉铅硒锑镍锡砷汞铷本底在 ICP-MS 上未检出, 且刻度误差小于 $\pm 0.5\%$ 。	100 包
463	离心管	参考规格: 15mL/支, 50 只/包, 平底、圆底、尖底。 满足国家食品风险监测中食品中多元素分析的要求, 元素钾钠钙镁铁铝锌锂钡锶锰 铜铬钼钴钒硼镉铅硒锑镍锡砷汞铷本底在 ICP-MS 上未检出, 且刻度误差小于 $\pm 0.5\%$ 。	100 包
464	密封垫圈	1、密封垫圈, Vespell 1/4 英寸 10 个/包。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890A 仪器。	1 包
465	Oasis MCX 固相萃取柱	150 mg, 6mL, 30 支/盒	2 盒
466	HLB 固相萃取柱	200mg, 6mL, 30 支/盒	2 盒
467	Na 柱	30 支/盒, 1mL	2 盒
468	Ag 柱	30 支/盒, 1mL	2 盒
469	流动相瓶	1L, 螺口, 透明	2 个
470	ACQUITY-HPLC-HSS-T3 色谱柱	内径 1.0mm, 长度 50mm	1 根
471	黄曲霉毒素 BG 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1 盒
472	高效除酯固相萃取柱	HLB-P/HMR-Lipid, 200 mg/300 mg, 6 mL, 30 支/盒	2 盒
473	一次性食品塑料盒/带盖 (方形或圆形)	100mL/200mL/300mL	各 100 个
474	药匙	牛角	20 个
475	一次性丁腈手套	100 只/盒	100 盒
476	高分子过滤器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GR-500S 有机试剂柜。	1 个
477	水系针筒过滤器	13mm*0.22um, 100 个/盒	10 盒
478	有机针筒过滤器	13mm*0.22um, 100 个/盒	10 盒
479	水系针筒过滤器	13mm*0.45um, 100 个/盒	10 盒
480	聚丙烯离心管	15mL 尖底, 螺旋盖, 100 支/包, 无热原无菌包装, 类型: FALCON, PP 材质, 无 DNA 酶和 RNA 酶, 易封口袋装, 平盖, 能耐受高温高压灭菌不变形和大离心力(>15000 r/min) 不破裂。	300 包

481	聚丙烯离心管	50mL, 25 个/包, 无热原无菌包装, 类型:FALCON, PP 材质, 无 DNA 酶和 RNA 酶, 易封口袋装, 平盖, 能耐受高温高压灭菌不变形和大离心力 (>15000 r/min) 不破裂。	400 包
482	盒装无菌一次性滤芯枪头	1mL, 100 支/盒	20 盒
483	盒装无菌一次性滤芯枪头	200uL、96 支/盒	20 盒
484	盒装无菌一次性滤芯枪头	100uL、96 支/盒	20 盒
485	盒装无菌一次性滤芯枪头	20uL、96 支/盒	20 盒
486	盒装无菌一次性滤芯枪头	10uL、96 支/盒	20 盒
487	一次性加样枪头	200uL, 1000 个/包	20 包
488	一次性加样枪头 (细长尖头)	1mL, 500 个/包	20 包
489	一次性加样枪头	5mL, 50 支/包	20 包
490	一次性加样枪头	10mL, 100 个/包	20 包
491	一次性吸管	5mL、100 支/包	20 包
492	●液质注射器吸样针	1、规格 1mL。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根
493	记号笔	黑色, 12 支/盒。	10 盒
494	医用外科口罩	独立包装	500 个
495	硅胶干燥剂	500g/瓶	10 瓶
496	实验室专用纸	不掉碎屑	100 包
497	热敏打印标签纸 (自粘)	(14*40) 160 张/卷	20 卷
498	石英纤维滤膜	尺寸: 90 mm 原料: >99% 石英, 经过 25 次纯化 耐高温: >900 摄氏度 压力降: 51.5mbar (A=10cm ² , 垂直流速 40cm/s) 克重: 85 克/平方米 空气捕集效率: >99.998% (空气中 0.3um 粒子) 液体捕集效率: >99.95% (液体中 1.2-30um 粒子) 100 片/盒	10 盒
499	滤膜保存盒	规格: 90 mm	500 个
500	CS12A 阳离子分析柱	1、分析柱, 直径 4mm, 长度 250mm。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quion 离子色谱仪	1 个
501	CG12A 阳离子保护柱	1、保护柱, 直径 4mm, 长度 50mm。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quion 离子色谱仪	1 个

502	AS19 阴离子分析柱	1、分析柱，直径 4mm，长度 250mm。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03	AG19 阴离子保护柱	1、保护柱，直径 4mm，长度 50mm。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04	Ba/Ag/H 柱, 2.5-cc, Pkg. of 48	1、材料：Ba/Ag/H 树脂。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2 包
505	KOH 试剂罐	1、溶剂：25% 甲醇； Dionex EGC III KOH 氢氧化钾淋洗液发生罐，淋洗液发生罐可一致、可重现地生成淋洗液。2、尺寸、接口、淋洗液介质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匹配。	1 个
506	阴离子抑制器	1、Dionex ADRS 600 阴离子动态再生抑制器（4mm）。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匹配。	1 个
507	●阳离子抑制器	1、Dionex CDRS 600 阳离子动态再生抑制器（4 mm）。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quion 离子色谱仪匹配。	1 个
508	滤芯盖	1、20 μL 过滤盖，容积（公制）：5 mL，类型：塑料。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800 个
509	5mL 样品瓶	1、样品瓶，容积（公制）：5 mL，类型：塑料瓶。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800 个
510	5mL 过滤瓶盖	1、过滤盖，容积（公制）：5 mL，类型：过滤瓶盖。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800 个
511	接头米粒	1、棕色。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0 个
512	IC 淋洗液过滤头	1、耐腐蚀、耐高压的塑料材质，有效去除淋洗液中的微小颗粒杂质，保证淋洗液的纯净度，防止杂质进入色谱柱等系统部件。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5 个

513	进口单向阀	1、适用于连接 1/4 英寸管径且螺纹规格为 28 牙的管路。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14	泵出口单向阀组件（双球）	1、材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化学稳定性。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15	泵密封圈	1、具有良好耐腐蚀性、耐磨损性和弹性的材料。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5 个
516	IC 六通阀定子转子	1、定子、转子以及密封件具有良好耐磨性、耐腐蚀性和化学稳定性的材质。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17	柱塞杆	1、耐压能力 35MPa (5000psi)，流速范围是 0.00 - 5.00 mL/min。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18	两通接头黑色	1、化学稳定性好、耐腐蚀的材料，黑色。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2 个
519	Turbo Heater Metal Kit 离子源金属加热头	1、金属加热头，耐高温、耐腐蚀的金属材料，可以在室温至 500℃ 之间精确调节。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 液质联用仪离子源匹配。	1 个
520	针座密封圈（Needle Seal for SIL30）	1、化学稳定性好、耐磨损的材料。2、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1	高压阀转子（Rotor HPV SIL 30）	1、采用高强度、耐磨且具有良好化学稳定性的材料。 2、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2	柱塞杆密封圈（Plunger Seal 30's with backup Ring）	1、采用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具有良好弹性和密封性的材料。 2、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3	不锈钢管（SUS HPV 到柱管）（SUS Tubing HP Out 0.1mm x 600mm (SiL-30)）	1、规格：0.1mm x 600mm。 2、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4	入口单向阀（Check Valve 1N 30's）	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5	出口单向阀(Check Valve Out 30's)	适配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岛津 LC-30 自动进样器。	1 个
526	维护包 PM Kit(5500)	1、常用的维修部件、工具或消耗品。2、维修部件、工具或消耗品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离子源匹配。	1 个
527	AS-DV 进样针	1、容积（公制）：100 µL； 142 cm 标准/默认 AS-DV 样品传输管,内径 0.012 in。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匹配。	1 个
528	捕获柱	1、4 mm CRD 200。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 个
529	喷雾针（五根装）	1、FRU* KIT ELECTRODE NEBAPCI。5 根/包。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包
530	喷雾针（五根装）	1、FRU* KIT ELECTRODE TURBOESI。5 根/包。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包
531	密封圈	1、ORING* 3 16 INCH ID X 1 16 INCH W VITON 。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相关部件匹配。	1 个
532	两通阀	1、FITTING* 1 16 INCH UNION。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相关部件匹配。	1 个
533	弹簧	1、Spring for Turbo V Source。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个
534	peek 螺丝	1、FITTING* 1 16 INCH SHORT HEX PEEK。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个
535	注射器吸样针	1、NEEDLE* SYRINGE KF (PKG OF 6)。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盒

536	红色 peek 管	1、TUBE 1/16 ODX.005ID BORE.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300-600cm
537	注射器转接头	1、FITTING*PEEK ADAPTER。 2、尺寸、接口等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个
538	塑料管接头	1、FITTING* PEEK 10 32 X 1 16 INCH PEEK。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个
539	T 型 Peek 三通	1、FITTING* PEEK TEE 0.020 IN BORE。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个
540	空气过滤器滤芯	1、FILTER* FOAM 10PPI 0.5 INCH X1.47 INCH X 20.67 INCH。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Sciex 5500+液质联用仪匹配。	1 张
541	尿碘分析加样玻璃试管	500 支/盒	1 盒
542	透明玻璃试管	15mm×100mm	100 个
543	封口膜	1、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透明度和光泽度，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阻隔性能较好。2、厚度：12 - 50 微米。 拉伸强度： 50 - 70MPa。	5 卷
544	自动移液器（0.5-1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0.5-5mL, 1-10mL）	1、移液器可以整支灭菌，而不会损坏移液精度。 2、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特别是有机试剂。3 移液器枪头和市场同等量程适配使用，无需购置原厂枪头。提供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1\2\1\1 支
545	Q - Gard T1 纯化柱	1、电阻率：>18.0 MΩ · cm（25℃ 时）； 总有机碳（TOC）残留量：<10 ppb； 离子交换容量：≤77 g NaCl（动态容量大于 50 g NaCl）。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密理博（Milli - Q A10）纯水机匹配。	1 个
546	离子保护树脂	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密理博（Milli - Q A10）纯水机匹配。	1 盒

547	纯水机管路紫外灯	1、波长：185nm 和 254nm。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密理博（Milli-Q A10）纯水机匹配。	1 个
548	纯水机水箱紫外灯	1、波长：185nm 和 254nm。 2、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密理博（Milli-QA10）纯水机匹配。	1 个
549	带芯片超纯柱	1、核子级树脂。 2、与采购人实验室力康 Smart Plus 纯水机匹配。	1 个
550	带芯片预处理柱	1、可以自来水进行过滤和处理，去除水中的颗粒杂质、有机物、余氯等。 2、与采购人实验室力康 Smart Plus 纯水机匹配。	1 个
551	EDI 模块	1、可生产电阻率 $>10\text{M}\Omega\cdot\text{cm}$ 的高纯水，工作压力通常在 0.1 - 0.5MPa 之间。 2、与采购人实验室力康 Smart Plus 纯水机匹配。	1 个
552	反渗透柱	1、脱盐率 $\geq 98\%$ ，工作压力要求为 0.1 - 0.5MPa。 2、与采购人实验室力康 Smart Plus 纯水机匹配。	1 个
553	高效分子过滤器	需要与采购人实验室安瑞斯有机试剂柜匹配。	2 块
554	试管架	塑料，20 孔，孔径约 3.2 厘米	5 个
555	试管架（不锈钢）	20 孔（孔径约 3.2 厘米）	5 个
556	抽滤瓶	1L（配瓶塞和橡胶管）	1 个
557	玻璃内衬管	6*29mm pp Insert Conical Base QTY:100PCS/PK	10 盒
558	塑料内衬管	ALWSCI 6*29mm pp Insert Conical Base QTY:100PCS/PK	10 盒
559	滑轮整理箱	长 55 厘米*宽 38 厘米*高 33 厘米	20 个
560	塑料盆	容积 15L 左右	10 个
561	钢瓶	适用于高纯氮气、氩气、氦气、乙炔、氨气等。	2 个
562	氧气减压器（YQY-6）	黄铜/不锈钢，双级稳压，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气瓶。	1 个
563	氧气减压器（YQY-12）	黄铜/不锈钢，双级稳压，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气瓶。	1 个
564	氢气减压器（YQQ-9）	不锈钢防腐蚀，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气瓶。	1 个
565	乙炔减压器（YQE-213）	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气瓶。	1 个
566	乙炔回火防止器	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器材。	1 个

567	重复性温湿度记录仪	测温范围：-40℃—+85℃ 测湿范围：10%—99%	1 个
568	温湿度计	HTC-1	1 个
569	PH 试纸	10 份/盒	2 盒
570	容量瓶	1、棕色。2、规格： 50mL/100mL/250mL	各 10 个
571	过滤器滤芯	1、活性炭滤芯。2、适配于采购人 实验室现有析维 SLM2100 氮气发 生器。	2 个
572	化学性废液桶	1、白色。2、容积 10L/20L。3、 耐酸碱、耐腐蚀。	各 10 个
573	样品杯	1、玻璃材质。2、高 115mm，直径 55mm。3、与采购人实验室顺昕 1610 型智能机器人分析系统匹 配。	20 个
574	磁力搅拌转子	1、聚四氟乙烯包裹强磁材料。2、 H 型强磁搅拌子（对边型）。3、 长 3cm，直径 8mm。4、与采购人实 验室顺昕 1610 型智能机器人分析 系统匹配。	50 个
575	玻璃烧杯	1、高硼硅玻璃材质。2、耐受温度 400-500℃。3、容积 0.5L、1L、 2L。	20 个
576	离子源中陶瓷螺母小件	1、螺母，货号 G1099-20133。2、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000D/8890 型气质联用仪仪器。	2 个
577	固相微萃取适用纤维头	SPME 纤维头：DVB/CAR/PDMS (50/30 μm) 或 CAR/PDMS (75 μm)，3 个/包。	1 个
578	抓手指帽	1、货号 G4514-60710 2、适配于 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890A 仪器。	1 包
579	甲醇中二甲基硫醚，二乙基硫醚， 二丙基硫醚，甲乙基硫醚，噻吩， 四氢噻吩，3-甲基噻吩混标	1000mg/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 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 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 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 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580	甲醇中二甲基硫醚，二乙基硫醚， 二丙基硫醚，甲乙基硫醚，噻吩， 四氢噻吩，3-甲基噻吩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 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 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 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581	甲醇中甲硫醇、乙硫醇，1-丙硫醇，2-丙硫醇，叔丁硫醇混标	1000mg/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582	甲醇中甲硫醇、乙硫醇，1-丙硫醇，2-丙硫醇，叔丁硫醇，苯硫醇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583	甲醇中二甲基二硫醚，二甲基三硫醚，二乙基三硫醚混标	1000mg/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584	甲醇中 DMDS, DMTS, DETS 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585	甲醇中 DMS-d6	250mg/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586	甲醇中己醛、壬醛、正戊醛、反-2-壬烯醛、反-2-癸烯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戊酮、环己酮、β-环柠檬醛、4-乙基苯甲醛（低浓度：20ug/mL）混标	1000mg/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587	甲醇中己醛、壬醛、正戊醛、反-2-壬烯醛、反-2-癸烯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戊酮、环己酮、β-环柠檬醛、4-乙基苯甲醛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588	甲醇中己醛-d12	10mg/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589	甲醇中异丙苯、对伞花烃、1,3-二乙苯、1,2,3-三甲基苯、叔戊苯、4-叔丁基甲苯、甲苯、苯乙烯、氯苯、碳酸二乙酯、甲酸正戊酯、戊酸戊酯、苯甲醚、芳樟醇、乙酸异冰片酯、薄荷脑、茴香脑、萘、2-甲基萘、水杨酸乙酯、肉桂酸甲酯、苯甲酸苄酯、乙基香兰素、土臭素、姜黄酮（Turmerone）、桉树脑（Cineole）、莪术醇（Curcumol），2	1000mg/L, 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甲基--异坎醇混标		
590	甲醇中异丙苯、对伞花烃、1,3-二乙苯、1,2,3-三甲基苯、叔戊苯、4-叔丁基甲苯、甲苯、苯乙烯、氯苯、碳酸二乙酯、甲酸正戊酯、戊酸戊酯、苯甲醚、芳樟醇、乙酸异冰片酯、薄荷脑、茴香脑、萘、2-甲基萘、水杨酸乙酯、肉桂酸甲酯、苯甲酸苄酯、乙基香兰素、土臭素、姜黄酮（ar-Turmerone）、姜黄酮（Turmerone）、桉树脑（Cineole）、莪术醇（Curcumol）、2-甲基--异坎醇质控品	1mL/支,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591	甲醇中氘代 2-甲基异莰醇内标标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592	甲醇中 2, 4, 6-三溴苯酚内标标液	100ug/m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593	甲醇中氘代二噁烷内标标液	1000mg/L, 1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594	HP-5MS 色谱柱	1、(60m×0.25mm×0.25um)/根, 超惰性柱以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相, 低流失, -60° C 至 325/350° C, 熔融石英。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7000D/8890 型气质联用仪。	1 根
595	Au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596	Cd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597	Bi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598	Sb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599	Zn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0	Sn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1	Te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2	Pb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3	Se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4	Ge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5	Hg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6	●As 免调元素灯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7	清洗瓶组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8	电磁阀与清洗池连接管路组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09	清洗瓶与电磁阀连接管路组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0	电磁阀连线组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1	广口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2	10mL 试管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3	25mL 试管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4	50mL 试管架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5	10mL 具塞比色管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6	25mL 具塞比色管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7	50mL 具塞比色管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8	清洗池	适配普析 PF7 原子荧光仪	1 个
619	●金属元素混合标液（铅（Pb）、砷（As）、硒（Se）、钼（Mo）、镉（Cd）、锑（Sb）、铜（Cu）、锶（Sr）、钡（Ba）、锡（Sn）、铷（Rb）、钒（V）、铬（Cr）、钴（Co）、镍（Ni）、锂（Li）、硼（B）、铁（Fe）	1000ug/mL，5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620	钾（K）、钠（Na）、镁（Mg）、钙（Ca）混合标液	1000ug/mL，5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621	●泵油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瓶
622	甲醇中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1)及邻苯二甲酸-二-C8~C10支链烷基酯(C9)(DINP-2)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1)及邻苯二甲酸-二-C9~C11支链烷基酯(C10)混	1000mg/L，1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标溶液		
623	超细钨钢通针、瓷嘴劈刀通针	外径 0.01mm，适用于实验室疏通进样针吸样针	2 根
624	超细钨钢通针、瓷嘴劈刀通针	外径 0.02mm，适用于实验室疏通进样针吸样针	2 根
625	除湿机	净化功能：初效滤网+HEPA 滤网+活性炭网+紫外 UV-C 杀菌技术+负离子；适用面积：60-120 m²	2 台
626	吹风机	功率：>1200W；冷温热三档，防烫断电。	2 个
627	有机膜	1、长 10cm，宽 4cm，50 张/包 2、适配于 BDFIA-8000 阴离子流动注射仪。	2 包
628	有机膜	适配于 BDFIA-8000 挥发酚流动注射仪。	1 包
629	有机膜	适配于 BDFIA-8000 氰化物流动注射仪。	1 包
630	液相色谱保护柱	C18 填充，2.1*5mm, 内径 1.8um。	1 个
631	液相色谱在线过滤器	0.3um，内径 2mm，适用于 1290Infinity II，最高 1300bar。	1 个
632	色谱柱	C18 PHAs，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1290 II 液相色谱仪。	1 根
633	液相在线过滤器滤芯	0.3um，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安捷伦 1290 II 液相色谱仪。	1 包
634	水中铈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35	水中镨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36	水中钹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37	水中钐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38	水中铈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39	水中钆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0	水中铽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1	水中镱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2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2	水中钽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3	水中铈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4	水中铊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5	水中铋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6	水中镱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5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7	水中铒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8	水中铈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49	镧、 铈、 镨 、 钕 、 钐 、 铕多种元素混标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650	钐、 铈、 镨、 钕、 铕、 铈、 镧、 铈多种元素混标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651	水中镧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2	水中铈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3	水中镨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4	水中钕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5	水中钐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6	水中铈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7	水中镧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8	水中钕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59	滤网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2 片

660	主板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块
661	隔膜泵控制板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个
662	AD 板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套
663	驱动板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个
664	生化传光束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套
665	清洗针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个
666	防尘罩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件
667	整机管路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套
668	样品管	样品管 500 支/包，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套
669	试剂瓶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包
670	反应杯（比色杯）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1 套
671	清洗槽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Autochem3000 长春星锐智能全自动碘分析仪。	3 个
672	氩气管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ZEEnit700P 原子吸收仪。	1 根
673	空气压缩机管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ZEEnit700P 原子吸收仪。	1 根
674	火焰进样管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ZEEnit700P 原子吸收仪。	1 根
675	超锥螺丝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2 颗

676	具塞玻璃尖底离心管	10mL/支	25 支
677	滤膜中苯并[α]芘质控品	空白+高值+低值，3 张/套	6 套
678	固相萃取柱	活性炭填充	2 盒
679	乙酸铵	色谱纯，100g/瓶	1 瓶
680	砷、镉、铅、铝、铁、锰、铜、锌混合标液	1000 μg/mL，1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681	碘化钾	GR 纯，100g/瓶。	1 瓶
682	水中亚硝酸盐标液	50mL，100ug/mL，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瓶
683	乙酸	色谱纯，500mL/瓶	1 瓶
684	α-淀粉酶	酶活力大于等于 1.5U/mg，10g/瓶	1 瓶
685	水中铅	1000ug/mL，50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3 支
686	二硫化碳中苯标液	1000ug/m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2 支
687	甲醛缓冲液(吸收液)	500mL/瓶	1 瓶
688	水中过氧化氢标液	1000mg/L，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689	水中五氧化二磷标液	1000mg/L，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690	活性炭管中苯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1 套
691	氨基磺酸溶液	3g/L，100mL/瓶，介质：甲醛吸收液	1 瓶
692	盐酸副玫瑰苯胺溶液	0.16g/L，介质：盐酸(1mol/L)+磷酸(41%)，50mL/瓶	2 瓶
693	氢氧化钠溶液	40g/L，100mL/瓶，介质：水	1 瓶
694	二氧化硫标准物质	100 μg/mL，20mL/支，介质：甲醛吸收液	1 支
695	二氧化硫质控品	介质：甲醛吸收液，20mL/支	1 支
696	二硫化碳中环己烷	1000ug/mL，2mL/支	2 支
697	活性炭管中环己烷质控品	2 支/套，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套
698	甲醇中二甲基甲酰胺质控品	1mL/支，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	2 支
699	苯	500mL，优级纯	1 瓶
700	苯羟乙酸溶液	15.2g/L，100mL/瓶	1 瓶
701	滤膜锂质控品	有证书，3 片/套	2 套

702	水中锂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703	亚铁氰化钾溶液	106g/L, 500mL/瓶	1 瓶
704	硼酸钠溶液	50g/L, 500mL/瓶	1 瓶
705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2g/L, 100mL/瓶	1 瓶
706	乙酸锌溶液	220g/L 500mL/瓶, 介质: 3%冰乙酸	1 瓶
707	砷、镉、铅、铝、铁、锰、铜、锌混合质控品	水中环标(质控品), 包含定值证书, 不确定度, 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708	真空油脂	50g/瓶	10 瓶
709	快插接头	金属, 适配气体压力表	5 个
710	无水醋酸钠 (C ₂ H ₃ NaO ₂)	优级纯, 500g/瓶	1 瓶
711	无水硫酸镁 (MgSO ₄)	优级纯, 500g/瓶	1 瓶
712	混合型阳/阴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MCX/MAX)	3 mL, 60 mg, 50 支/盒	1 盒
713	萃取管	含无水硫酸镁、硅胶、C18、氯化钠, 5000mg/15mL, 30 支/盒	1 盒
714	净化柱	含 C18、EMR-F、GCB, 300mg/2mL, 30 支/盒	1 盒
715	甲酸铵 (HCOONH ₄)	液质联用级, 100g/瓶	1 瓶
716	高效除酯固相萃取柱	HLB-P/HMR-Lipid, 200 mg/300 mg, 6 mL, 30 支/盒	1 盒

717	甲醇中磷酸三甲酯（TMP）、磷酸三乙酯（TEP）、磷酸三丙酯（TnPP）、磷酸三异丙酯（TiPP）、磷酸三正丁酯（TnBP）、磷酸三异丁酯（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TEH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TBOEP）、磷酸三苯酯（TPhP）、磷酸三甲苯酯（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EHDPP）、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DBPP）、磷酸二正丁酯（DnBP）、磷酸二苯酯（DPhP）、双（1-氯-2-丙基）磷酸酯（BCiPP）、磷酸二邻甲苯基酯（DoCP）、二（丁氧乙基）磷酸酯（BBOEP）、二（1,3-二氯-2-丙基）磷酸酯（BDCiPP）混和标液	1 mg/m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718	甲醇中 18 种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同位素内标: TMP-D9、TEP-D15、TnPP-D21、TnBP-D27、TEHP-D51、TBOEP-D27、TPhP-D15、TCEP-D12、TCPP-D18、TDCPP_x005f D15、V6-D16、TDBPP-D15、DnBP-D18、DPhP-D10、BCiPP-D12、DoCP-D14、BBOEP D8、BDCiPP-D10。	100 mg/L, 2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支
719	螺口玻璃试管	10 mL 尖底、30 mL 圆底	30 支
720	HLB-P SPE	有机磷酸酯玻璃专用柱, 300 mg, 6 mL。30 支/盒	1 盒
721	玻璃滴管	棕色, 3-4mL	5 支
722	食品中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净化专用小柱	HLB-P SPE for Cereulide, 6 mL, 30/PK	1 包
723	蜡样芽孢杆菌中毒呕吐物高效除脂专用柱	HMR-Lipid SPE, for Cereulide, 500 mg, 6 mL, 30/PK	1 包

724	蜡样芽孢杆菌专用 UPLC C18 柱	Gold Protein C18 300Å, for Cereulide, 3µm, 100 x 2.1 mm, 1/PK	1 支
725	乙腈中蜡样芽孢杆菌致吐毒素（合成）溶液	Cereulide (synthetic) Solution in Acetonitrile, 100 ug/mL, 1mL	1 支
726	乙腈中蜡样芽孢杆菌致吐毒素 - 13C6 溶液	Cereulide-13C6 Solution in Acetonitrile, 20 µg/mL, 1mL	1 支
727	水中磷标准溶液	1000 µ 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728	水中硫标准溶液	1000 µ 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729	水中钛标准溶液钛	1000 µ 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730	亚硝酸盐快检试剂盒（食品）	一次性检测瓶, 免洗防污染, 冻干试剂, 即加样即测, 支持比色卡/专用仪器双模式	5 盒
731	亚硝酸盐快检试剂盒（水质）	国标一致, 比色卡半定量, 体积小易携, 密封包装, 检测样品量≥35次/盒。	5 盒
732	水中锆标准溶液钛	1000 µ g/mL, 10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瓶
733	钽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5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734	钨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5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735	锆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5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736	碲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5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737	铈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 µ g/mL, 5mL/支,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	1 支
738	贵金属组（金、银、铂、钯、铑、钌、铱、钇）混标	1000ug/mL, 50mL/瓶, 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 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 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39	乙腈/甲醇中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丙溴磷、二嗪磷、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溴虫腈、氟硅唑、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螨酯、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百菌清、恶霜灵混合标液	1000mg/L，2mL/支，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740	(Bi、In、Re、Ge、Sc、Y) 混合内标液	1、规格：10ug/mL，125mL/瓶。 2、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MS 仪器。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瓶
741	铊、铍、汞混合标液	100ug/mL，5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42	锑、铝、砷、镉、铬、铅、锰、镍、硒多种元素混合标准液	1000ug/mL，1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43	铁、铝、砷、镉、铬、铅、锰、铜、锌多种元素混合标准液	000ug/mL，100mL/瓶，量值源头或量值溯源至 GBW。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44	矩管	适配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 NexION 2000 ICP - MS 仪器。	1 个
745	二乙酰一肟试剂	AR 级，25g/瓶	2 瓶
746	安替比林试剂	AR 级，100g/瓶	2 瓶
747	尿素标准储备溶液	1000 μ g/mL，20mL/支	2 支

748	乙腈/甲醇中氧乐果、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氟啶虫胺腈、氟吡呋喃酮、哒螨灵、乙螨唑、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丙环唑、戊唑醇、腈菌唑、吗菌灵、二甲戊灵、咪鲜胺、咪鲜胺-脱氨基咪唑、咪鲜胺-脱咪唑甲酰胺基	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2 支
749	水中砷、镉、铬、铅、汞、铝、铁、锰、铜、锌、硼、锑、钡、铍、钼、镍、银、铊、硒、钠、磷、硫混合质控	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50	菠菜/小白菜/大豆粉/大米粉/茶叶/鱼肉中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锆、钼、钴、铷、钛、锆、铍、铊、磷、硫元素混合质控	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751	水中砷、镉、铬、铅、汞、铝、铁、锰、铜、锌混合质控	包含定值证书，不确定度，有效期等信息。本混合试剂由多种单一试剂组合构成，采购时如需增减试剂种类，费用按本混合试剂单种平均单价分别增减。	1 瓶

三、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 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 4、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 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无。

五、样品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所投产品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	0-30 分

(70 分)	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本次采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10 项(3 分每项), 共计 30 分: 1. 标注“●”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扣 3 分, 扣完本项总分 30 分为止。 2. 未标注“●”的产品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扣 1 分, 扣完本项对应预留分值为止。 注: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参数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招标参数要求, 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 视为负偏离。未标注“●”的产品参数, 响应即承诺,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除外)。	
	项目方案	1. 项目供货方案: 本项共 6 分,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明确供货配送人员和分工, 制定针对该项目操作性强, 内容完整翔实, 表述清晰的供货保障方案; ②承诺常规采购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货送达, 应急检测需求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③明确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2/3, 杜绝临期产品。	0-20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本项共 4 分，每符合一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突发检测增量、产品质量异常、冷链运输故障等场景制定完整的应急事件处理解决方案； ②具备完善的应急备货、紧急调货、快速补发的应急处置能力。 3. 产品综合评价：本项共 4 分，每符合一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产品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投标试剂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应用案例丰富；②可提供同品牌产品在疾控系统的应用证明、用户反馈材料。 4. 售后服务方案：本项共 6 分，每符合一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设置专属对接人；②针对客户提出的售后问题，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 出具解决方案；③可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用指导服务。	
	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名专属售后及技术支持人员，其中至少 1 人具备检验技士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下列证明： （1）工作人员检验职称证书扫描件；	0-4 分

		(2) 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仓储与冷链保障实力	1. 投标人具有符合试剂贮存要求的场地、仓库等贮存技术条件的，最高得 4 分。①设有该项目产品专用温湿度监控、防潮设施的，得 2 分；②设有 2-8℃冷藏贮存库房/冷库，配备不间断温控监测、异常报警设备的，得 2 分。 注：（1）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及温湿度管控操作规程照片；（2）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现场实物照片及温湿度管控操作规程照片，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合规冷链运输条件，得 6 分。 注：冷链运输条件系指匹配项目产品运输需求的冷链设备（如医用冷藏箱、冷链箱），配套全程温控监测、可追溯设备。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冷链运输设备采购发票或合同，及冷链设备照片、温控追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0-1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最终用户	0-6 分

		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 此处业绩系指任一标“●”产品业绩，须为投标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的合同，中间贸易商的合同不能作为有效业绩，如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仅计分 1 次。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最终用户等相关信息的，须同时另附加盖业主印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u>3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分包项目
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宣城市疾控中心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中标方单项货物报价超过市场价（招标评分前 3 名其它 2 家公司报价的平均价）50%或以上的，采购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采购。 2. 实验用气气瓶等需人工搬运（无电梯）配送至指定地点（检验检测楼三楼）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检漏工作，供气正常，现场验收合格，配送人员方可离开安装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

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